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治安综合保险（2021 版）
附加家庭住户第三者责任保险（B 款）条款

总则

第 1 条 凡投保我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治安综合保险（2021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投保人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 2 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的房屋内（包括房屋专属的天台、庭院）以及家庭成员外出活动期间，由于被保险人过失或疏忽造成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在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损失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租用、占用的财产的损失；
- （二）被保险人从事职业（职务）行为、投资行为、代保管、代看护、代投资或为他人提供商业性质的服务时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三）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造成的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四）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精神病人对第三者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五）被保险人在精神错乱、智障状态下所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六）被保险人的家庭雇佣人员引起的任何赔偿责任；
- （七）燃放烟花爆竹所引起的民事损害赔偿；
- （八）被保险人未取得合法执照，饲养的宠物对第三者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九）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责任不在此限；
- （十）被保险人因拥有或使用各种机动车辆、非机动车辆、船及飞行器导致的损失和责任；

(十一)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滑雪、滑板、滑翔、冲浪、蹦极、热气球、跳伞、攀岩、漂流、探险活动、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或进行摔跤、柔道、拳击、武术、散打、空手道、跆拳道等搏击运动，以及进行前述运动前准备活动时导致的责任、费用。

(十二) 任何类型的传染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

(十三) 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十四) 保险事故发生后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或责任；

(十五)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十六) 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应当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

(十七)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赔偿处理

第九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条 保险人对第三者累计赔偿责任以保险单中列明的责任限额为限，不因被保险人数量、受伤人员数量及提出索赔的次数而改变。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索赔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参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2016年发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和司法部关于发布《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的公告）确定伤残级别，赔偿项目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确定的标准为准，人身伤亡超出以上赔偿项目范围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二)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在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赔偿；保险人对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在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内赔偿。

(三)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

(四)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第三者责任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累计责任限额。

(五) 本附加险合同的法律费用赔偿金额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内计算，对于每次事故的法律费用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释义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 第三者：指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寄居人员以外的人；
- (二) 家庭成员：指与被保险人存在法律上的亲属关系并居住在一起的成员；
- (三) 寄居人员：指在被保险房屋内居住超过5天的人。